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呂方睿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16  
傳真：(02)23224383  
電子郵件：fjlu@trade.gov.tw

104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0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
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	
理事長	轉知通函不另行文
總收文第	112002 號
中華民國111年 1月12日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2025000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申請112年度「參加國際展覽計畫」補助案，本局同意補助如核定彙總表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29日召開「112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推廣貿易基金112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考量本案執行在即，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；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屆時本局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。
- 三、按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8條不得重複補助之規定，如有廠商參加同一展覽重複申請補助情事，將取消該廠商當年度該展之補助金額，請提醒廠商注意，以免屆時無法獲得補助。
- 四、經核定之各補助計畫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且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本局監督（案例如附件2）。
- 五、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，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、文宣廣告費等，應為受補助單位向廠商宣傳活動相關訊息或發

經濟部  
貿易局

放DM等宣傳活動及推廣廠商自身優質產品，爰請勿標示「貿易局廣告」或「貿易局贊助」。

- 六、依據上述補助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訂執行15日前，至「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」<https://tpsp.trade.gov.tw/tpo>（下稱補助系統網站）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七、貴單位於展覽計畫結束後7日內，應至補助系統網站上傳參展廠商受益表。
- 八、依上述補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貴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，辦理核銷。請至補助系統網站填寫及列印核銷相關表單，並檢附核銷相關文件，逕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3號3樓；聯絡電話：02-3343-1152）。
- 九、獲補助之各項計畫核銷後之剩餘經費，不得移至未執行之展覽使用。
- 十、有關補助計畫之執行、變更、取消及核銷等作業，應確實依照上述補助辦法、「112年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作業原則」及「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」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可於補助系統網站/補助業務說明下載查閱。
- 十一、另本局將依上述補助辦法第27條規定，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、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等3方面予以考評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得依第28條規定扣減補助款；另考評結果將作為核予下一年度補助款之參考，爰提醒貴單位確實執行獲核定補助之展覽計畫，以免影響貴單位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

局長 江文若

112年度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彙總表

序號	(A) 受補助單位		(B) 計畫內容										(C)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		(D) 核定補助金額		核定補助項目	實地考核單位	備註
	公會代碼	公會名稱	案件數	計畫名稱	展覽類型	計畫起日	計畫迄日	地區	城市	參展家數	攤位面積(㎡)	小計(元)	總計(元)	小計(元)	總計(元)				
1	D108	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	2	台北春季國際美容化妝品展	實體	2023-04-07	2023-04-10	臺灣	臺北	7	126.00	857,000	1,517,000	613,000	1,085,000	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	專案辦公室		
2	D108	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		亞洲美容保養生技保健大展	實體	2023-07-27	2023-07-30	臺灣	臺北	6	99.00	660,000		472,000		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	專案辦公室		

案例：A公會泰國國際塑橡膠工業展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0萬元。

支出項目	採購金額 (C=A+B)	自籌配合款 A	獲補助款 B	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
場地租金	70萬元	20萬元	50萬元	該項補助金額為50萬元，未達100萬元以上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場地佈置費	210萬元	80萬元	130萬元	如向同一家廠商採購金額210萬元，因本局補助金額為130萬元，已達100萬元以上，且占其採購金額210萬元之半數以上，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文宣廣告費	20萬元	10萬元	10萬元	該項補助金額為20萬元，未達100萬元以上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總計	300萬元	110萬元	190萬元	